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7 醉酒
1.1 合同构成		8.8 毒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如实告知	8.9 酒后驾驶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2 机动车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8.13 非处方药
2.3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8.14 猝死
2.4 保险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5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6 攀岩
2.6 其他免责条款	7.5 合同终止	8.17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7.6 争议处理	8.18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8. 释义	8.19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周岁	8.20 战争
3.3 保险金申请	8.2 意外伤害事故	8.21 军事冲突
3.4 保险金给付	8.3 搭乘	8.22 暴乱
3.5 宣告死亡处理	8.4 网约车	8.23 现金价值
4. 保险费的支付	8.5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8.24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8.25 医疗机构
5. 合同解除		8.26 鉴定机构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交银人寿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释义 8.1）（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公司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4 **保险责任** 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一、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2）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二、民航班机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见释义 8.3）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三、客运轨交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客运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不含有轨电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

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 四、客运轮船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客运轮船（含渡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 五、公共汽车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公共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见释义 8.4））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 六、一般驾乘意外责任：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合法**搭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 8.5）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本公司承担的伤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 8.6）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4.2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释义 8.7），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8）；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1）的**机动车**（见释义 8.12）；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

- 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13）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8.14）；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8.15）、跳伞、**攀岩**（见释义 8.16）、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8.17）、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8.18）、**特技表演**（见释义 8.19）、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二、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明下落而被宣告死亡；
- 十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存在的伤残状况；
- 十四、**战争**（见释义 8.20）、**军事冲突**（见释义 8.21）、**暴乱**（见释义 8.22）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3）。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4）；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8.25）、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8.26）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

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终止，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三、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3 **搭乘**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该交通工具时为止。不包括该交通工具因加油、补给、维修、休息等原因停留时，被保险人离开交通工具期间。
- 8.4 **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标准编号 GB/T3730.1-2022，以下简称《汽车分类标准》）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5)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

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包括顺风车或拼车）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 8.5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对于被保险人是驾驶员的情形，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汽车分类标准》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不包括以下车辆：军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路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防弹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 （6）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范畴。
- 对于被保险人是乘坐者的情形，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在上述定义之外增加班车，班车指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车辆，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分类标准》中的客车定义，持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且准驾车型与所驾车型相符。
- 8.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本版本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标准为准。
- 8.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4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确。
8.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2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2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2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23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险费×(1-m/n)，其中，净保险费=(1-10%)×保险费，m 为保险期间的已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25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8.26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